扣押判定債務人財產令狀
(便條)

香港特別行政區
小額錢債審裁處

申索編號 SCTC 20

申索人

及

被告人

現謹申請蓋印的扣押判定債務人財產令狀，指令法院的執達主任，按照 20 年 月 日的命令/裁決，向被告人

居於

抄封$,以及$ 的利息，按依法律確定的利率/ 年息 厘，由 20 年 月 日起計算至 20 年 月 日/ 直至支付為止；及訴訟費$ 。

背書准予抄封$ ，以及$ 的利息，按依法律確定的利率/年息 厘，由 20 年 月 日起計算至 20 年 月 日/直至支付為止；及執行命令的費用。

日期：20 年 月 日

申索人(簽署)

香港特別行政區
小額錢債審裁處

申索編號 SCTC 20

申索人

及

被告人

致：港島區/九龍區/新界區 執達主任

鑑於在上述訴訟中，被告人 已於 20 年 月 日被裁定/命令須付給申索人 $ 及訴訟費$ 以及$ 的利息，按依法律確定的利率/年息 厘，由 20 年 月 日起計算至 20 年 月 日/直至支付為止。

現規定你安排從法律所授權檢取以執行判決或命令的被告人

居於

的貨物，實產及其他財產中，取得 $ 及 $ 作為執行的費用，以及 $ 的利息，按依法律確定的利率/年息 厘，由 20 年 月 日起計算至 20 年 月 日/ 直至支付為止 (連同執達主任費用、實施執行的費用以及所有其他法律及附帶開支)。此外，在執行本令狀後，你須立即依照上述判決/命令將就上述各筆款項及利息而實施執行的款項付給申索人
居於

現亦規定你在作出執行後，立即在本令狀註上關於你以何種方式作出執行的陳述書，並將該陳述書的文本一份送交申索人。

於 20 年 月 日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見證。

司法常務官
小額錢債審裁處

執行判令形式及
日期摘要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小額錢債審裁處

申索編號 SCTC　　20

於 20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發出

申索人

及

被告人

扣押判定債務人財產令狀

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2 條

及

區域法院規則第 45 號命令

發出判決書日期：_____

發出令狀日期　：_____

	款額
判決款額……	$
訴訟費……	$
利息……	$
此欄由本處填寫 執行判令的費用及開支……	$
封鋪差費用，以每人每日$_____ 計, 共_____人_____日，即收費總額為…....……	$
	$

註：執行本判令之後，立即將本令狀交回登記處，並需填妥背頁的執行判令形式及日期摘要，一併呈交。